

复旦大学关于 2013-2014 学年试验班学生培养与选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

2013 年，学校设置有五个跨院系的试验班实施按大类招生与培养，各试验班与院系、专业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试验班名称	对应院系	所含专业（类）
经济管理试验班	经济学院	经济学（含数理经济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财政学、保险学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含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会计学、统计学等专业）
	历史学系	旅游管理
社会科学试验班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社会学、社会工作
历史学类	历史学系	历史学
		旅游管理
	文物与博物馆学系	博物馆学
自然科学试验班	物理学系	物理学
	化学系	化学、应用化学
	高分子科学系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生物技术
	材料科学系	材料科学类（含材料物理、材料化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三个专业）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环境科学
	力学科学与工程系	理论与应用力学
	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	心理学
技术科学试验班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类卓越工程师班、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通信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
	材料科学系	材料科学类（含材料物理、材料化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三个专业）

	力学科学与工程系	理论与应用力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	----------	------------------

经与相关院系协商研究，现确定 2013-2014 学年试验班学生培养与选专业的工作程序与基本原则如下：

第一条 试验班的学生入学后根据个人兴趣、特长并参考所在试验班内各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要求（具体内容参见《复旦大学 2013 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修读一年级通识教育课程及相应大类的文理基础教育课程（在选课时应注意大类内各专业对课程选修的要求有一定差异）。

第二条 各试验班的学生于第一学年结束后的暑假期间选专业。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须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在选专业工作开始前，学校以 2013 年核定的各院系（专业）招生计划为基础，根据各试验班在读学生人数等情况确定各院系（专业）接收学生的计划名额，并予公布，启动选专业工作。

院系根据学校确定的接收计划名额，按普通本科生、民族班学生（含少数民族预科升本科生、内地新疆班学生、内地西藏班学生）、港澳台侨生、留学生等不同学生类别进行分类录取。

学生选专业报名与院系录取安排两个轮次进行。

第四条 选专业报名时，试验班内不同院系的专业并列，学生按志愿顺序可交错填报不同院系的专业。

第五条 第一轮选专业录取时，院系依据学生填报志愿顺序，遵循“志愿优先、参考学生学业表现”的原则择优进行录取。

当第一志愿序位上报名学生人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只要学生达到相应院系规定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当第一志愿序位上报名学生人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相应院系首先对达到最低准入条件的报名学生（包括获得规定的学分总数、修读指定课程并获得学分、满足院系规定的其他条件等）择优录取；当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第一志愿序位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录完后如还有剩余计划，相应院系可在剩余接收计划名额内依序对第二志愿至第六志愿学生按同样方式择优录取。

第一志愿至第六志愿序位上符合条件的学生录完后，如还有剩余计划，相应院系也可接收其他暂未符合条件的报名学生。

第六条 第一轮选专业中未获得录取的学生，以相同方式参加第二轮选专业报名，根据学校公布的各院系专业剩余计划数填报专业志愿。

第七条 第二轮选专业录取原则仍为“志愿优先、参考学生学业表现”。

相应院系和专业首先对达到最低准入条件的报名学生（包括获得规定的学分总数、修读指定课程并获得学分、满足院系规定的其他条件等）按第一志愿至第六志愿顺序依次择优录取；当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符合最低准入条件的学生录完后如还有剩余计划，相应院系和专业应在剩余接收计划内对平均绩点不低于 2.0 的报名学生依绩点从高到低录取，录满为止。

第八条 试验班学生经选专业报名被录取到相应专业者，学校不再接受其放弃专业录取、选择留在一年级学习等申请

第九条 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由学校根据学生学业表现情况及相应院系专业接收剩余计划数情况，经与相应院系协商后安排其专业。

未获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以及不接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留在一年级学习，参加下一学年的选专业。留在一年级学习的学生，除补修必须的一年级基础课程外，可根据个人兴趣和学习计划在选课规则内修读其他课程（含重修一年级课程、选修二年级课程等）。

试验班学生最多可以参加两年的选专业。经第二年选专业后仍未获得专业录取的学生，由学校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其专业。

第十条 各相关院系、专业在第一学年应多组织和开拓让学生了解专业内涵的各种活动与渠道，以帮助学生在修读课程与选专业时作出更加理性的选择。

复旦大学教务处

附件：

- 一、复旦大学经济管理试验班 2013 级本科生选专业实施方案
- 二、复旦大学社会科学实验班 2013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办法
- 三、复旦大学历史学类 2013 级本科生选专业工作方案
- 四、复旦大学自然科学试验班 2013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 五、复旦大学技术科学试验班 2013 级本科生选专业实施方案
- 六、复旦大学课程成绩认定及记载简要说明

复旦大学经济管理试验班 2013 级本科生选专业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3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选专业时间

2013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于 2014 年暑假期间报名选专业。

二、专业选项及院系录取要求

1、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下设经济学（含数理经济方向）、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财政学、保险学等 5 个专业供学生选择。选报经济学院相应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并考试成绩合格，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修完以下经管类基础课程并获得 16 学分，包括：

——数学，10 学分，可在数学分析 A（I、II）、数学分析 B（I、II）、高等数学 A（上、下）、高等数学 B（上、下）四组课程中任选一组课程修读，但必须保持组内一致性，其中，选报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方向）的学生应修读数学分析 A（I、II）；

——政治经济学，3 学分；

——微观经济学 A，3 学分。

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方向）将于 2014 年春季学期期中通过笔试和面试预录取学生，获得预录取资格的学生，如在 2014 年暑假选专业报名时正式选报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方向），且已达到相应的课程要求，将获得优先录取。

2、管理学院

管理学院下设管理科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会计学、统计学等 7 个本科专业。选报管理学院的学生，按“工商管理类”报名，获录取后至三年级时再选入各具体专业。选报“工商管理类”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完成以

下基础教育课程并获得学分（16 学分），包括：

- 数学分析 B（I、II），10 学分；或高等数学 A（上、下）或高等数学 B（上、下）且考试成绩达到 A 或 A-，10 学分，须保持组内一致性；
- 政治经济学，3 学分；
- 微观经济学 A，3 学分。

另外按照培养方案，学生第一学年还应选修以下二门课程：

- 管理学导论，3 学分；
- 线性代数，3 学分。

管理学院将在 2013 级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中实施预分导师。确定预分管理学院导师的学生，如在 2014 年暑假选专业报名时正式选报工商管理类，且已达到相应的课程要求，将获得优先录取。

3、旅游管理专业

旅游管理本科专业接受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申请。选报旅游管理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并获得学分（16 学分），包括：

- 数学，10 学分，可在数学分析 B（I、II）、高等数学 A（上、下）、高等数学 B（上、下）三组课程中任选一组课程修读；
- 政治经济学，3 学分；
- 微观经济学，3 学分，可在微观经济学 A、微观经济学 B 两门课程中任选一门修读。

另外按照培养方案，学生第一学年还应选修“管理学导论”（3 学分）。

三、报名及录取程序

1、报名

经济管理试验班内各院系的专业并列供学生选报，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已修读课程等情况按顺序填报专业志愿（可交错填报不同院系的专业），最多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

学生须在 2014 年暑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志

愿，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

2、院系录取

(1) 学校按学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投档给相应院系（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历史学系）。

(2) 院系根据相应专业的课程修读标准，在公布的专业接收计划内按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以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普通本科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生、留学生分计划实施录取。

(3) 当投档学生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只要学生达到相应专业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同时，对于未达到最低条件的学生，相应专业也可择优进行录取。

当投档学生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院系首先对符合相应专业最低准入条件的学生按其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其中，管理学院预分导师学生的录取以及获经济学专业[数理经济方向]预录取资格学生的录取，如相应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其专业接收计划数，则由学院按学生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录满为止）；如录取未足额，院系可在剩余计划内对暂未达到最低条件的学生择优录取。

当专业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4) 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上述(1)(2)(3)原则依次参与第二专业志愿至第六专业志愿的录取。

3、第二轮次报名与录取

在第一轮次选专业中未获得录取的学生，以相同方式参加第二轮次选专业报名，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各院系剩余专业计划数填报专业志愿。相应院系按照上述相同方式实施录取。

四、选专业遗留问题的处理

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其专业。未获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以及不接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留在一年级学习，参加下一学年的选专业。其中，原 2012 级降级到 2013 级的学生，如

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必须接受学校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的专业。

五、工作小组

经济管理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小组由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历史学系等院系的教学院长（教学系主任）及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

六、未尽事项

由上述选专业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复旦大学社会科学试验班 2013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办法

一、分流时间与专业

分流工作在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期中进行。

专业去向为社会学、社会工作、国际政治、政治学与行政学、行政管理，其中，前两个专业属于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后三个专业属于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二、分流办法

(1) 两个学院的吸收人数原则上参照该批学生进入复旦年度的配额结构。分流基数由学校在选择专业报名开始前拟订发布。与此同时，学院内部的专业也参照该年度的专业配额，并可以适当浮动。

(2) 每位学生填报本办法第一条中提及的 5 个专业志愿（填满为止）。

(3) 分流参照学生所填志愿的先后顺序进行，每个专业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面试或进行其他考核。

(4) 申报者的人数如小于或等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予以接收，各专业可根据需要安排面试。申报者的人数大于某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按照第一学年绩点进行排序，也可以根据专业需要安排面试，综合考量后决定最终结果。

(5) 第一志愿未被吸收者，按志愿顺序进入第二志愿；再按照上述 (3) 和 (4) 进行操作，依此类推。

(6) 第一学年修习学分数未达到 40 分，且未修读社会科学类 I 组课程（政治学原理、法学基础理论、社会学导论）中任何一门课程并获得学分者，除非有充分原因（需作书面说明），一般不自行进行分流申报，而由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其情况分配专业。

(7) 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专业分流，参照上述条款，单独进行。

三、分流程序

（1）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每个学生必须填满所有专业并排序，请谨慎选择。

（2）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本上述第二部分的“分流办法”，在暑期完成分流工作。

（3）对在上述期限内未在网上提交报名申请、申报专业不足、有课程需补/缓考（考试课程冲突除外）的学生，参照“分流办法”中（6）执行。

（4）分流结果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四、工作小组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的教学副院长、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的教学副院长、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

五、未尽事项

由上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复旦大学历史学类 2013 级本科生选专业工作方案

一、 分流时间与专业

分流工作在第二学期结束后的暑期中进行。

专业去向包括历史学系的历史学专业和旅游管理专业、文物与博物馆学系的博物馆学专业。其中，高考录取时作为理科生被录取到“历史学类（旅游管理方向）”的学生，入学后按照旅游管理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不参加一年后的专业分流。

二、 分流办法

- (1) 各专业的接收人数原则上参照该年度的专业配额。具体接收计划数由学校
在选专业工作开始前拟订发布。
- (2) 每个学生按照个人志趣与课程修读情况依次填报专业志愿。
- (3) 分流参照学生所填志愿顺序进行。申报人数如小于或等于相应专业的最高
限额，原则上予以接收。申报人数如大于相应专业的最高限额，原则上按
照第一学年绩点进行排序，并根据所获学分、修习各专业所要求的的基础
教育课程情况综合考量，决定最终结果。
- (4) 学生第一学年修习学分数应达到 40 学分以上，并完成相应专业第一年的
基础教育课程；其中，申报历史学、博物馆学专业者，须修习“国史概要”、
“史学原著导论”、“世界文明史通论”并获得学分；申报旅游管理专业者，
须修习“高等数学 B（上、下）”、“政治经济学”、“微观经济学 B”并获得
学分。未达到上述要求者，除非有充分原因（需作书面说明），一般由专
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其情况分配专业。
- (5) 在完成上述程序后，仍未确定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后确
定其专业。
- (6) 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专业分流，参照上述条款，单独进
行。

三、 分流程序

- (1)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报名申请，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
- (2)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根据本方案第二部分的“分流办法”，在暑期学校规定的日程内完成分流工作。
- (3) 在上述期限内未在网上提交报名申请、或有课程需补/缓考（考试课程冲突除外）的学生，参照“分流办法”中（4）执行。
- (4) 分流结果由教务处统一发布。

四、 工作小组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由历史学系教学副系主任、文物与博物馆学系教学副系主任、各专业骨干教师、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

五、 未尽事宜

由上述专业分流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复旦大学自然科学试验班 2013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方案

为做好 2013 级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选专业时间

2013 级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于 2014 年暑假期间报名选专业。

二、专业选项及院系录取要求

1、物理学系

物理学系下设物理学本科专业。选报物理学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获得至少 40 学分，并修读以下主要基础课程、达到相应的成绩等第：选修“高等数学 A（物理类）（上、下）”和“大学物理 A（力学、热学、电磁学）”课程的学生，其相应课程成绩等第应该满足 D 以上（含 D）；选修“高等数学 B（上、下）”和“大学物理 B（上、下）”课程的学生，其相应课程成绩等第应该满足 B-以上（含 B-）；而且，排序以选修前者为优先。

2、化学系

化学系下设化学、应用化学两个本科专业。选报化学系相应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完成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并获得学分，包括：“高等数学 A（上、下）或高等数学 B（上、下）”、“普通化学 A”（上、下）、“大学物理 A”（力学、热学、电磁学）或大学物理 B”（上、下）等。

3、高分子科学系

高分子科学系下设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本科专业。选报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修完以下基础教育课程、获得学分并达到相应成绩等第，包括：“高等数学 A（上、下）”或“高等数学 B（上、下）”、“大学物理 A（力学、热学、电磁学）”或“大学物理 B（上、下）”成绩等第达到 D 以上（含 D）；“普通化学 A（上、下）”

或“普通化学 B（上、下）”成绩等第达到 C 以上（含 C）。

4、生命科学学院

生命科学学院下设生物科学、生物技术两个本科专业。选报生命科学学院相应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获得至少 40 学分，并修读以下主要基础课程、达到相应的成绩等第：包括：“高等数学 A（上、下）或高等数学 B（上、下）”、“大学物理 A（力学、热学、电磁学）或大学物理 B（上、下）”、“普通化学 A（上、下）或普通化学 B（上、下）”，成绩等第达到 D 以上（含 D）；“现代生物科学导论 A”成绩等第达到 C 以上（含 C）。

5、材料科学系

材料科学系下设材料物理、材料化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等三个专业。选报材料科学系的学生，按“材料科学类”报名，获录取后由材料科学系根据《材料科学类 2013 级专业分流录取办法》安排选入各具体专业。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选报“材料科学类”的，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完成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并获得学分，包括：“高等数学 A（上、下）”或“高等数学 B（上、下）”、“大学物理 A”（力学、热学、电磁学）或大学物理 B”（上、下）、“普通化学 A（上、下）或普通化学 B（上、下）”。

6、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环境科学与工程系下设环境科学本科专业，包含有环境科学、环境工程、环境管理三个专业方向。选报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还须完成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并获得学分，包括：“高等数学 A（上、下）或高等数学 B（上、下）”、“大学物理 A”（力学、热学、电磁学）或大学物理 B”（上、下）、“普通化学 A（上、下）或普通化学 B（上、下）”、“现代生物科学导论 A”等。

7、力学工程与科学系

力学工程与科学系下设理论与应用力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等两个本科专业，其中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接受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申报。选报理论与应用力学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学校规定的通识教育课程以外，

还须完成以下基础教育课程并获得学分，包括：“高等数学 A（上、下）或高等数学 B（上、下）”、“大学物理 A”（力学、热学、电磁学）或“大学物理 B（上、下）”等。

8、心理学系

心理学系归属于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设有心理学本科专业，学生毕业时授予理学学士学位。根据其专业教学培养方案，心理学专业接受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申报。选报心理学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以及相应的基础教育课程并达到相应的成绩等第，包括：“高等数学 B（上、下）”、“大学物理 B（上、下）”，成绩等第达到 D 以上（含 D）；“现代生物科学导论 A”成绩等第达到 C 以上（含 C）。

此外，按照培养方案，建议学生第一年同时选修“心理学导论”（成绩等第达到 B-以上）、“社会学导论”等相关的社会科学基础课程。

三、报名及录取程序

1、报名

自然科学试验班内各院系的专业并列供学生选报，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已修读课程等情况按顺序填报专业志愿（可交错填报不同院系的专业），最多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

学生须在 2014 年暑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志愿，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

2、院系录取

（1）学校按学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投档给相应院系。

（2）院系根据相应专业的课程修读标准，在公布的专业接收计划内按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以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普通本科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生、留学生分计划实施录取。

（3）当投档学生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只要学生达到相应专业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同时，对于未达到最低条件的学生，相应专业也可择优进行录取。

当投档学生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院系首先面对符合相应专业最低准入条件的学生，结合其所有课程平均绩点、专业基础课程平均绩点以及面试结果等要素，择优录取；如录取未足额，院系可在剩余计划内对暂未达到最低条件的学生择优录取。

当专业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4) 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上述(1)(2)(3)原则依次参与第二专业志愿至第六专业志愿的录取。

3、第二轮次报名与录取

在第一轮次选专业中未获得录取的学生，以相同方式参加第二轮次选专业报名，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各院系剩余专业计划数填报专业志愿。相应院系按照上述相同方式实施录取。

四、选专业遗留问题的处理

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其专业。未获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以及不接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留在一年级学习，参加下一学年的选专业。其中，原2012级降级到2013级的学生，如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必须接受学校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的专业。

五、工作小组

自然科学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小组由物理学系、化学系、高分子科学系、生命科学学院、材料科学系、环境科学与工程系、力学科学与工程系、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等院系的教学院长（教学系主任）及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

六、未尽事项

由上述选专业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附：材料科学类 2013 级专业分流录取办法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拟进入材料科学系材料物理、材料化学和电子科学与技术(正在申请更名为“功能材料”)三个专业学习的本科生，进行适当分流，分流办法如下：

一、自由申请

1. 学生根据各自的兴趣爱好和特长，提出本系三个专业的分流志愿顺序（每人必需填写 2 个专业志愿）；
2. 根据学生入学后第一学年的绩点排序，对绩点 2.6 及以上的同学，满足其第一专业分流志愿；
3. 对于绩点 2.6 以下的同学，根据其绩点、专业志愿、各专业报名人数等因素，确定其专业分流；
4. 三个专业分流人数各有上限，为各专业分流计划数的 110%。

二、申请和审核时间

1. 申请时间：2014 年 8 月中下旬（2013 级军训期间）军训第一周，接受系专业分流申请；
2. 审核时间：申请截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军训第二周），最终确定专业分流人数，并公布专业分流名单。

三、系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人员名单

领导小组：

组长：武利民，肖斐

组员：张群、江素华、吴晓京、于瀛、蒋益明

工作职责：审定“材料科学类专业分流录取办法”，确定“材料科学类专业分流录取”工作小组名单，审定专业录取学生名单。

工作小组：

组长：张群，江素华

组员：俞燕蕾、蒋益明、曾韦、2013 级辅导员和班导师

材料科学系

复旦大学技术科学试验班 2013 级本科生选专业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3 级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选专业时间

2013 级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于 2014 年暑假期间报名选专业。

二、专业选项及院系录取要求

1、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下设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通信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六个专业以及电子信息科学类（卓越工程师班）。

选报电子信息科学类（卓越工程师班）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学年总成绩平均绩点需达到 3.2 以上，同时修读完主要基础课程并获得学分，各门主要基础课程的成绩需达到 B 以上，主要基础课程包括：“数学分析 B（I、II）”、“大学物理 B（上、下）”、“线性代数”、“程序设计”、“C++程序设计”、“模拟电子学基础”、“基础物理实验”。卓越工程师班开设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生物医学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五个专业方向的课程，学生到三年级第一学期按所选专业方向课程及相关条例确定专业（具体内容请查看卓越工程师班培养方案）。

选报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其他相应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同时修读以下主要基础课程并获得学分，包括：“数学分析 B（I、II）”、“大学物理 B（上、下）”、“线性代数”、“程序设计”、“C++程序设计”、“模拟电子学基础”、“基础物理实验”等。

2、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

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下设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两个专业。选报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相应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同时修读以下

主要基础课程并获得学分，包括：“数学分析 B (I、II)”、“大学物理 B (上、下)”、“线性代数”、“程序设计”、“C++程序设计”、“模拟电子学基础”、“基础物理实验”等。

3、材料科学系

材料科学系下设材料物理、材料化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等三个专业。选报材料科学系的学生，按“材料科学类”报名，获录取后由材料科学系根据《材料科学类 2013 级专业分流录取办法》安排选入各具体专业。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选报“材料科学类”的，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通识教育课程外，还须包括以下主要基础教育课程：“数学分析 B (I、II)”或“高等数学 A (上、下)”、“大学物理 B (上、下)”、“线性代数”、“程序设计”、“模拟电子学基础”、“基础物理实验”等。

4、力学工程与科学系

力学工程与科学系下设理论与应用力学、飞行器设计与工程等两个本科专业，这两个专业均接受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申报。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选报力学工程与科学系相应专业的，第一学年应修满至少 40 学分，其中除通识教育课程外，还须包括以下主要基础教育课程：“数学分析 B (I、II)”或“高等数学 A (上、下)”、“大学物理 B (上、下)”、“线性代数”等。

三、报名及录取程序

1、报名

技术科学试验班内各院系的专业并列供学生选报，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已修读课程等情况按顺序填报专业志愿（可交错填报不同院系的专业），最多可填报 6 个专业志愿。

学生须在 2014 年暑期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登陆校园 URP 教务管理系统填报志愿，逾期将无法参加相应轮次的专业分流。

2、院系录取

(1) 学校按学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投档给相应院系。

(2) 院系根据相应专业的课程修读标准，在公布的专业接收计划内按学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以志愿优先的原则择优录取。普通本科生、民族班学生、港澳台侨生、留学生分计划实施录取。

(3) 当投档学生数少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只要学生达到相应专业的最低准入条件，则直接予以录取；同时，对于未达到最低条件的学生，相应专业也可择优进行录取。

当投档学生数多于专业接收计划数时，院系首先对符合相应专业最低准入条件的学生按其绩点从高到低进行录取；如录取未足额，院系可在剩余计划内对暂未达到最低条件的学生择优录取。

当专业接收计划限额序位上出现并列情况时，并列者均予以录取。

(4) 第一志愿录取结束后未被录取的学生，按照上述(1)(2)(3)原则依次参与第二专业志愿至第六专业志愿的录取。

3、第二轮次报名与录取

在第一轮次选专业中未获得录取的学生，以相同方式参加第二轮次选专业报名，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各院系剩余专业计划数填报专业志愿。相应院系按照上述相同方式实施录取。

四、选专业遗留问题的处理

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的学生，由教务处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其专业。未获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以及不接受学校安排专业的学生，留在一年级学习，参加下一学年的选专业。其中，原2012级降级到2013级的学生，如经过两个轮次选专业仍未获得录取，必须接受学校与相关院系协商后安排的专业。

五、工作小组

技术科学试验班学生选专业工作小组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材料科学系、力学科学与工程系等院系的教学院长（教学系主任）及各专业负责人、本科教务员等人员组成。

六、未尽事项

由上述选专业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复旦大学课程成绩认定及记载简要说明

1、课程名称后缀的 A、B、C、D，表示课程内容、难度的阶序，课程内容、难度阶序从 A 到 D 递减；其中，在数学类课程中，“数学分析 A”的内容、难度阶序最高。在学分认定中，高阶序的课程可以替代低阶序的同类课程，低阶序的课程不能替代高阶序的同类课程。

2、各专业具体的指导性修读计划请参见《复旦大学 2013 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

3、复旦大学课程考核成绩按浮动记分制记载。成绩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等级	A	A ₋	B ⁺	B	B ₋	C ⁺	C	C ₋	D	D ₋	F
绩点	4.0	3.7	3.3	3.0	2.7	2.3	2.0	1.7	1.3	1.0	0
百分制 参考标准	90- 100	85- 89	82- 84	78- 81	75- 77	71- 74	66- 70	62- 65	60- 61	补考 及格	59 及 59 以 下（不及 格）

学分绩点的计算办法是：一门课的学分绩 = 绩点 × 学分数；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